

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5496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5496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社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弗雷德里克·波洛克

页数：141

译者：于子亮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

内容概要

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讨论普通法上的占有制度和理论。主要内容如下：1.占有的基本概念、要素和规则。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包括对普通法上占有词语使用情况的分析、占有的基本构成要素，以及普通法上承认的一些关于占有的基本规则。2.占有的性质。关于占有是事实问题还是法律问题，作者就普通法做出分析。3.占有的转移。包括占有的取得和丧失、交付和法定移转。此外，还涉及象征交付、错误交付等具体问题。4.占有和所有权。分析占有与所有权的关系，包括通过占有取得所有权以及占有推定所有权等问题的探讨。

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

作者简介

书籍目录

作者序

作者生平简介

第一部分 导论

§ 1 基本概念

§ 2 术语

§ 3 事实占有的事实和精神要素

§ 4 法律占有

§ 5 规则

第二部分 占有的一般理论

第一章 占有的性质

§ 1 占有的证据：土地

§ 2 占有的证据：动产

第二章 占有的转移

§ 3 占有的取得和丧失

§ 4 土地的交付

§ 5 动产交付

§ 6 部分交付和所谓象征交付

§ 7. 通过承认 (attornment) 进行的动产交付

§ 8. 错误交付

§ 9. 未经同意的占有变更

§ 10. 依据权利进占或夺取

§ 11. 依据法律进占或夺取

§ 12. 为真正所有人的利益而占取

§ 13. 不法进占或夺取

§ 14. 被逐出土地

§ 15. 强占概念的人为延伸

第三章 占有和所有权

§ 16. 占有人的权利

§ 17. 通过占有取得所有权

§ 18. 动产错误交付的后果

§ 19. 通过重新取回而取得动产所有权

词汇对照表

译者后记

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关于此点，我们首先看到，虽然边沁打算探究这些与事实占有（与法律占有相区分）有关的问题，就法律而言，这些问题并不重要且无法回答，除非与法律意义上的占有有关；而且，那些他为之寻求答案的法律规则确实涉及法律意义上的占有。实际上，边沁任由自己从占有的“自然”含义滑向“法律（civil）”含义。其次，值得就边沁所举的例子试着给出普通法上的回答。工厂一例是不动产问题，并且，与其他可能举出的例子相比，恰好比较简单。占用之人如果是我的承租人，他便拥有占有。如果他是我的合伙人，我们共同占有，除非我让他单独租赁。他是承租人、仆人或合伙人，这是一个首先应予回答的事实问题。旅馆一例，在第一种情形下旅馆主人作为其客人的受寄人（bailee）占有这捆东西。若陌生人只是摸一下这捆东西，他们并未取得任何占有，但是，如果其中一人占据这捆东西，并意图排除所有人或他自己之外的其他人，他即取得占有。旅馆主人过来主张也无济于事，除非他再取回这捆东西或者占据者（taker）放弃。搬运工在旅馆主人占有时返回，如果旅馆主人同意，这将终止旅馆主人的占有；但是，当这捆东西被他人占据并保留时，搬运工返回也无济于事，除非他再取回或占据者放弃对这捆东西的占有。写字桌一例需要更多的信息。如果它是可移动的家具，在租给书记员的房间里，它便由书记员占有（Meeres' Case, 1669; I Show.50），里面的所有东西也是这样。

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

编辑推荐

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此书是国内第一本波洛克的法学译著，但第一篇译文是2011年第5期《比较法研究》上的《比较法学的历史》。波洛克主要的代表作是契约法和侵权法的那两本，曾经长期作为英美法学院的教科书，再版十数次。他与霍布斯长达数十年的通信可能更有意思，结合那数十年的历史，这些通信可能是更为鲜活历史记录。
- 2、近日因事又翻起这本小书，查看里面一些知识点。波洛克，最初还是读他与梅特兰合著的那本经典。奇怪的是，那本经典行文流畅，妙语连珠，这本书的风格却不那么一样，略显晦涩。当然，本身与主题也有关系。占有是个不是那么容易说明白的问题。波洛克另外一件有意思的事，是他与霍姆斯的常年书信往来。上上世纪末，两位法学家隔着大洋，保持多年的书信往来，真是不容易。要明白，那会可都是实实在在用笔写的信啊。不像现在，电子邮件嗖嗖嗖飞来飞去。

《普通法上的占有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